

刚察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10、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为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 (1)审判各类刑事、经济及各类犯罪案件。
- (2)审判裁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相互之间的民事案件。
- (3)审判裁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服行政机关处罚的案件。
- (4)审判裁决经济合同引起纠纷的案件。
- (5)负责法律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行政处罚，裁决发生法律效力而当事人拒不履行义务的行政执行案件。
- (6)审理告诉、申诉、自述案件。
- (7)负责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7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我院无二级预算单位。年末编制人数 32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32 个。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在职人员 29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刚察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929.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49.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5.9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1.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6.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92.71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83.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44.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53.57
	26			53	
总计	27	1236.86	总计	54	123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

部门：刚察县人民法院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092.71	1,043.70					49.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4.98	875.97					49.01
20405			法院	919.98	875.97					44.01
2040501			行政运行	651.97	651.97					
2040504			案件审判	143.00	14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5.01	81.00					44.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9	52.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89	52.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2.89	52.8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71	54.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1	54.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8	21.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83	32.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3	6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3	6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3	6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部门：刚察县人民法院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1,083.29	827.58	255.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9.60	673.88	255.72			
20405	法院			923.70	667.99	255.72			
2040501	行政运行			632.83	632.83				
2040504	案件审判			144.72		144.7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6.15	35.15	11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9	5.8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9	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6	5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71	55.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3	5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	3.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5	0.25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25	0.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27	41.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7	41.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6	2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46	56.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46	56.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6	5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刚察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3.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858.55	858.55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5.96	55.9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1.27	41.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6.46	56.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043.70	本年支出合计	49	1,012.25	1,012.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95.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26.75	126.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95.3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139.00	总计	54	1,139.00	1,13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刚察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目编码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1,012.25	786.53	225.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8.55	632.83	225.72	
20405			法院	858.55	632.83	225.72	
2040501			行政运行	632.83	632.83		
2040504			案件审判	144.72		144.7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1.00		8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6	5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71	55.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3	5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	3.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5	0.25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25	0.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27	41.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7	41.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6	2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46	56.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46	56.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6	5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

部门：刚察县人民法院

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9.02	30201	办公费	1.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56.6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3.7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51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0.1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3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1	30211	差旅费	0.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		31012	拆迁补偿	

				(境) 费用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0.7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6.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5.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12.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0.74		
人员经费合计		772.34	公用经费合计				1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部门：刚察县人民法院

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 费决 算数	培训 费决 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因公出 国(境)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小计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国 内 接 待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国(境) 外 接 待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0.93	2.01	5.40		5.40	3.52	3.90	-6.03			3.59	-5.06			3.59	-5.06	0.32	-15.82	0.32	-15.82				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 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 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0.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1.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刚察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此表为空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

部门：刚察县人民法院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12.25	786.53	225.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8.55	632.83	225.72
20405			法院	858.55	632.83	225.72
2040501			行政运行	632.83	632.83	
2040504			案件审判	144.72		144.7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1.00		8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6	5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71	55.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3	5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	3.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5	0.25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25	0.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27	41.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7	41.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6	2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46	56.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46	56.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6	5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刚察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1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9
30201	办公费	1.8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0.19
30207	邮电费	0.0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4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刚察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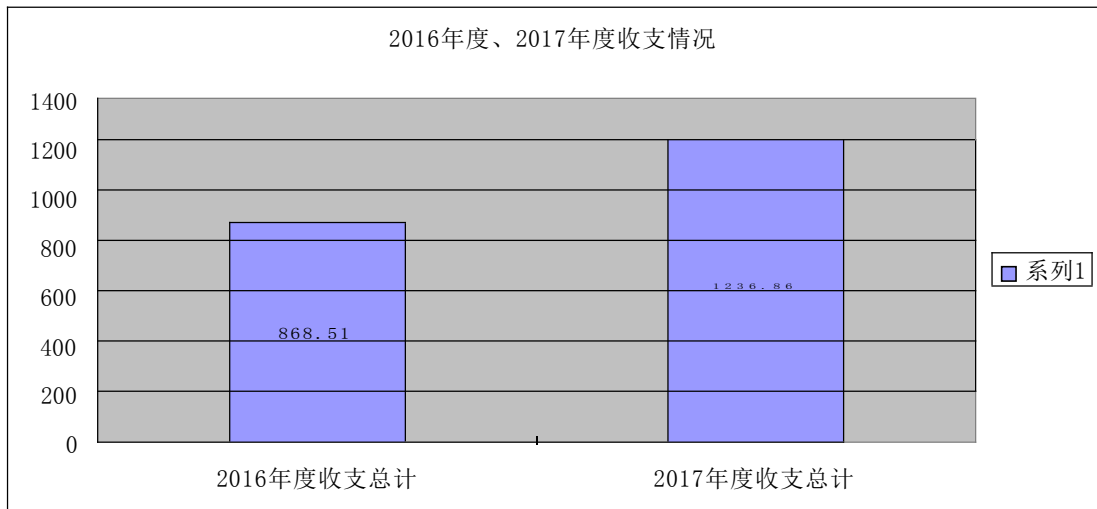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104.40	74.40	30.00
货物	2	27.50	27.50	
工程	3	60.00	30.00	30.00
服务	4	16.90	16.9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刚察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236.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 36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成本增加、增人增资。



其中：

（一）收入总计 1236.86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1043.7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301.47 万元，增长 40.62%，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成本加大及增人、增资。

2、其他收入 49.01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山东援建取得的援助收入及县财政供养人员的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37.47 万元，下降 43.33%，主要原因是县财政供养的人员调出。

我院收入除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外无其他科目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 144.15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案件审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1236.86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929.6 万元，占 75.16%，主要用于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治安管理、刑事侦查和消防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07 万元，增长 48.37%，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成本加大。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96 万元，占 4.52%，主要用于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8 万元，增长 38.9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相应的养老保险缴费待遇及职业年金缴费等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1.27 万元，占 3.34%，主要用于医疗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方面的支出及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 万元，增长 32.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使得相应的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类）支出 56.46 万元，占 4.56%，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官工资待遇提高及增资相应的住房保障待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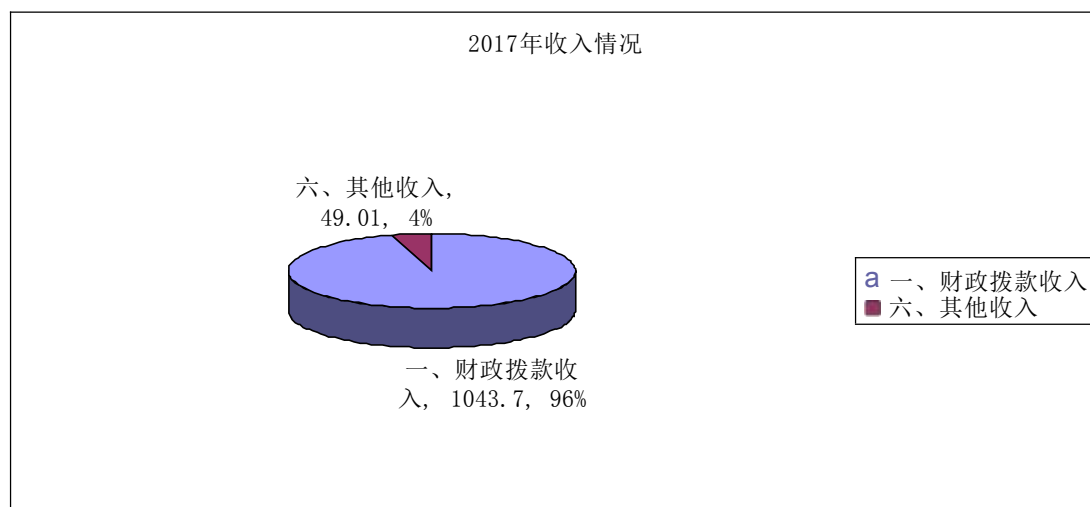
我院支出除公共安全（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住房保障（类）支

出外，无其他科目的支出。

5、年末结转和结余 153.57 万元，为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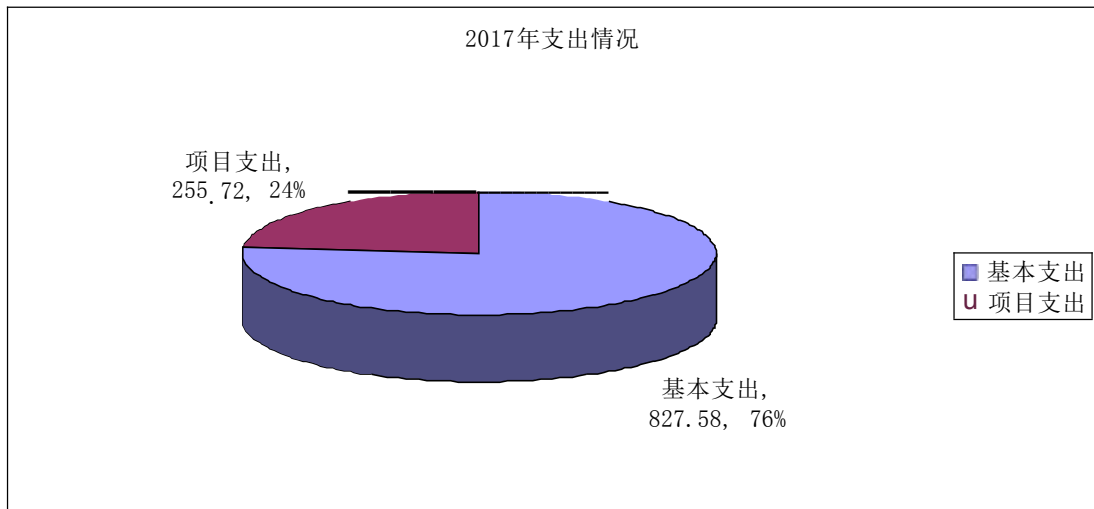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92.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3.7 万元，占 95.51%，其他收入 49.01 万元，占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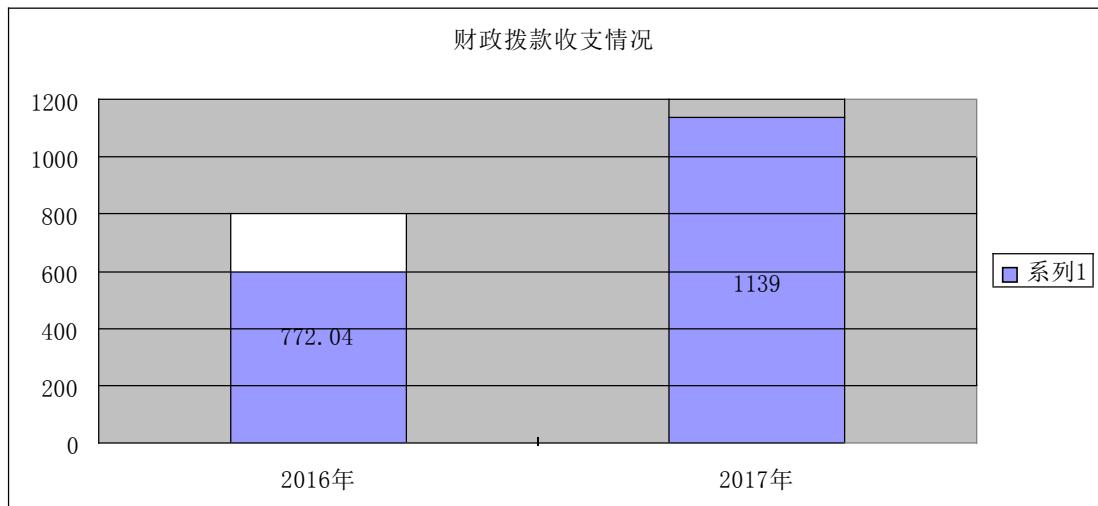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8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7.58 万元，占 76.4%；项目支出 255.72 万元，占 23.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3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6.96 万元，增长 47.53%。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成本增大、增人增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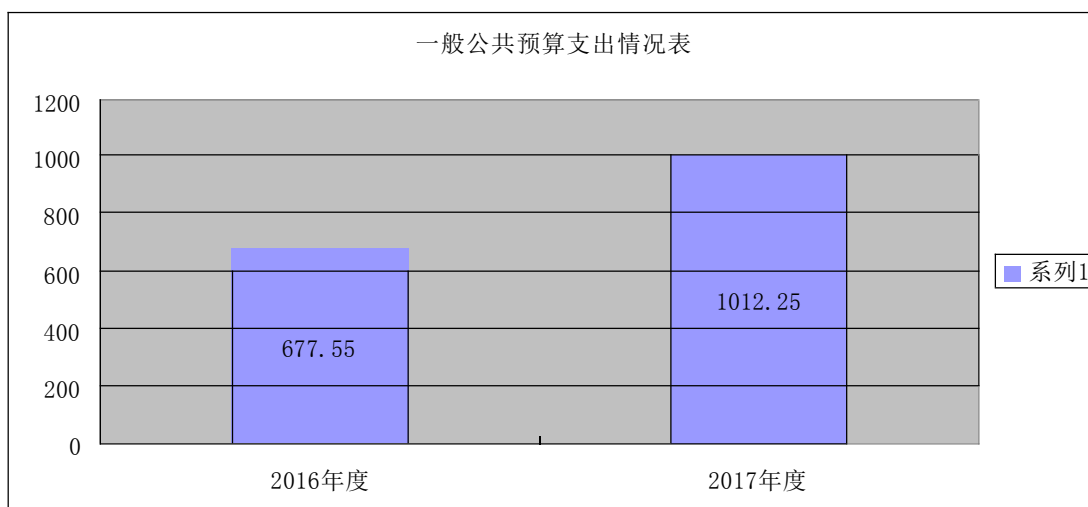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2.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44%。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334.7

万元，增长 49.40%。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成本增



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858.55 万元，占 84.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96 万元，占 5.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1.27 万元，占 4.07%；住房保障（类）支出 56.46 万元，占 5.58%。我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除公共安全（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之外无其他科目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3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增人增资追加经费及中央转移支付办案款不在年初预算中。其中：

1、204（类）05（款）01（项）。年初预算为 36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增人增资追加经费。

2、204（类）05（款）04（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办案款不在年初预算中。

3、204（类）05（款）99（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库藏档案电子化经费、法院运维费等经费。

4、208（类）05（款）05（项）。年初预算为 4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增人增资使得经费增加。

5、208（类）05（款）06（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08 万元。此项的支出是 2016 年-2017 年退休及调出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后应缴部分，用的资金为 2016 年的结转资金。

6、208（类）27（款）03（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此项的科目，2017 年已不再使用，故

年初无预算。2017年此项支出经费为2016年的结转经费。

7、210（类）11（款）01（项）。年初预算为16.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3%。

8、210（类）11（款）03（项）。年初预算为24.93万元，支出决算为2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2%。

9、221（类）02（款）01（项）。年初预算为33.51万元，支出决算为56.46万元。决算数大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2月入额法官增资后相应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及正常增资引起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86.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72.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4.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48%；公务接待费预算 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

(二) “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9 万元，占 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2 万元，占 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出 3.5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执法执勤车辆 9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2 万元，接待 3 批次，接待 31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5 万元，下降 6%。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支出决算数均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19 万元，下降 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3.5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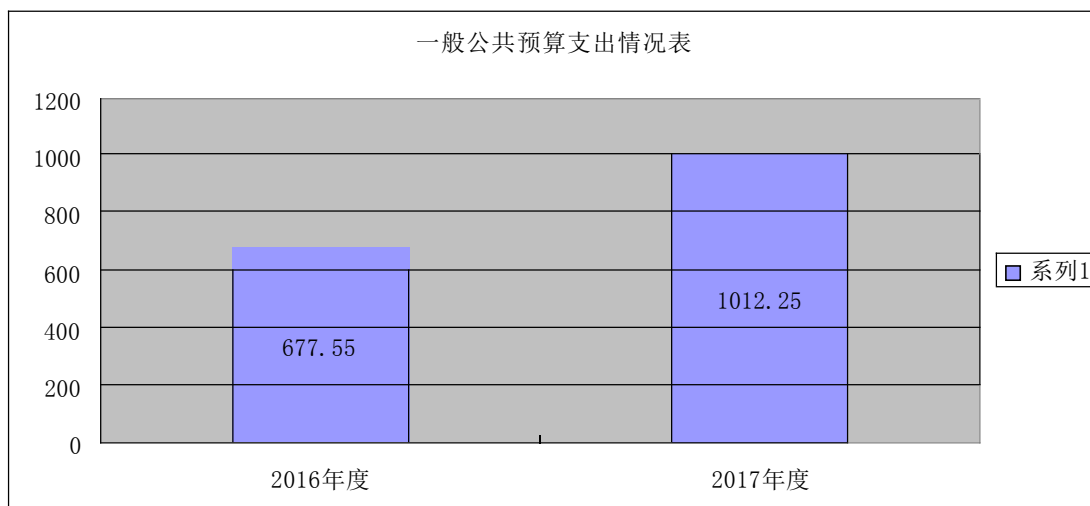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我院为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12.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4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4.7 万元，增长 49.40%。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成本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858.55 万元，占 84.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96 万元，占 5.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1.27 万元，占 4.07%；住房保障（类）支出 56.46 万元，占 5.58%。我院财政拨款支出除公共安全（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外，无其他科目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4 万元，下降 19.0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降低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4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9 万元。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完成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7 年度，省财政厅下达预算绩效项目 2 项, 完成 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审判。 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优化政法经费支出结构, 确保办案业务需要; 严格控制办案业务成本,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保证政法经费的安全有效使用。①办案三条光纤网络通信费及维护费。②用于部分月份的劳务费、水费、电话费、差旅费、邮寄费等。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 预算安排资金 8 万元, 实际支出 8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省级配套资金根据青财政法【2016】1882 号文用于内网维护费 1 万元, 业务庭室水费 0.18 万元, 业务庭室电话费 0.16 万元, 业务庭室邮寄费 0.03 万元, 业务庭室劳务费 2.45 万元, 业务庭室电费 0.03 万元, 办案差旅费 4.15 万元。

2、其他法院支出。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 预算安排资金 45 万元, 实际支出 45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我院新建审判业务用房的装修改造及新建审判业务用房内的办公家具购置, 其中新建审判业务用房装修改造支出 30 万元, 新

建审判业务用房内办公家具购置支出 14.5 万元，维稳经费支出 0.5 万元。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刚察县人民财务预算管理在省财政厅和省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省、州及相关职能部门出台和制定的一系列预算管理制度等执行，增强了财务支出预算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在使用各项专项款过程中，有效地实施了内部监督机制和主管领导审核把关制度，严格按照财行（2007）352 号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和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下发的《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 号）文件开支范围要求执行，杜绝了补助专款的不合理开支，保证了专款专用。我院研究制定了内部财务监管机制，并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每支出一笔办案专款经会审会签后方可拨付使用，严把支出关，真实准确划分各项支出，并在专款明细账中单独核算和反映，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我院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

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人均标准*元/月。3. 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

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